

##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

	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 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 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 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 上。	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 本。
四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 學者補助。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